

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
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
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
中共淄博市委老干部局
中共淄博市委党史研究院
淄博市广播电视台

文件

淄研院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举办“守初心 担使命 跟党走”
淄博红色故事宣讲和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区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老干部局、党史与史志研究中心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宣传部（宣传新闻中心），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（干部）科、宣传（政工）科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广泛开展群众性

主题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讲好淄博故事。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党史研究院、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决定，共同举办“守初心 担使命 跟党走”淄博红色故事宣讲和微视频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线，以讲好红色故事、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，充分发挥市内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各级党校、各干部教育现场教学点的教育功能，发挥讲解员、导游员、志愿讲解员和各级党校教师、市内各干部教育现场教学点讲解员作用，围绕革命人物、革命文物、革命事件和革命精神，深入挖掘整理蕴藏其中感染人、教育人、鼓舞人的红色故事，推出一批优秀的微视频作品，打造一支传播红色文化的干部教育师资队伍和宣讲人才队伍。深入机关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农村广泛开展宣讲，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为建设新时代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力量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大赛设专业红色讲解组、在职人员组和离退休人员组三个组别。参赛选手要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，热爱红色文化，尊崇革命精神。其中，专业红色讲解组主要面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以及博物馆、纪念馆等专职从事讲解、导游或宣教工作人员；在职人员组主要面向各级各部门在职干部职工（含聘用人员）等；离退休人员组主要面向各级各部门离退休干部等。

三、内容及要求

作品要求主题突出、内容真实、情节完整、观点鲜明、导向正确，使用普通话并脱稿。宣讲作品要求配有背景片或伴舞等。微视频作品要求依托一幢德式建筑、一处历史遗迹、一张历史照片、一枚纪念物等开篇，采用边走边讲方式，让红色故事讲解具象化、生动化，让受众身临其境，重温红色岁月，达到现场教育的效果，从而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，提振精神风貌。

1. 重点讲述淄博党组织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及土地革命战争时期，淄博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英勇奋斗的故事。

2. 重点讲述抗日战争时期淄博抗日武装起义、开辟抗日根据地并最终夺取抗战胜利的故事。

3. 重点讲述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淄博党组织和淄博军民

粉碎国民党军事进攻、解放淄博全境并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故事。

4. 重点讲述新中国成立后，中国共产党领导淄博人民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走上改革开放之路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。

四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作品申报、初赛、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作品申报 (7—8月)

整理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最具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、特别是填补历史空白的红色故事和线索，组织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和参赛作品的报送。

报送作品需提交参赛报名表、作品文字稿和视频。其中，宣讲作品文字稿不超过 1200 字；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可为选手宣讲录像（配背景片），也可为动漫等，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，像素 1080P，码率 30M 以上。区县每组别分别报送 3 个以上优秀作品（其中新中国成立前的不少于 2 个），市直部门单位原则上报送 1 个以上优秀作品。

微视频作品要求故事文稿不超过 1600 字，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（包含片名、片头、讲解人员姓名、片尾、制作单位等，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，像素 1080P，码率 30M 以上），画面美观，声音清晰，达到网上现场教学效

果。画面以展馆场景、展板图片、历史资料、古建筑物遗迹、文物史料等为主，讲解人员身影可以出现，也可以不出现。区县通过广泛选拔，择优报送2件作品参赛（专业组或在职组皆可）。市内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本单位进行选拔，直接报送1件作品参赛。

报送时请注明作品类别：宣讲作品或微视频作品。请于8月30日前，以区县或以部门为单位，微视频作品报送市委宣传部；宣讲作品报送市委党史研究院，其中离退休人员作品报送市委老干部局。

（二）初赛（9月上旬）

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参赛作品进行总体评价，视情组织现场展示，确定每个组别参加决赛人员。

（三）决赛（9月中下旬）

宣讲作品将在市广电大剧院举办决赛，参赛人员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台作主题宣讲，评委现场打分。

宣讲和微视频作品将择优在媒体和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上进行展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区县、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，广泛选拔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报送参赛作品。
2. 大赛分组别设置优秀选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获奖选手将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师资库和红色故事宣讲骨干库。组织获奖选手成立淄博红色故事宣讲志愿服务队，分赴各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单位开展宣讲活动，最大限度拓展本次大赛的社会影响和教育效果。

3. 大赛结束后，将编辑淄博红色故事有声图书，作为各文明实践站（所）、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红色旅游景区、宾馆等宣传淄博红色文化用书。

4. 作品报送方式

(1) 微视频作品报送：

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

电话：3181934

电子邮箱：zbhsgs@163.com

(2) 宣讲作品和选手推荐报送：

市委党史研究院宣教科

电话：3887859，2161629

电子邮箱：dsyjyxjk@163.com

市委老干部局教育活动科

电话：3181817

电子邮箱：zblgjszk@126.com

附件：1. 参赛报名表

2. 红色故事宣讲大赛评分标准



附件 1

参赛报名表

单位(盖章)：

参赛组别：

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
出生年月	手机号码	
单位及职务		
作品名称		
视频时长		
作品说明	(可附页)	
视频说明	(可附页)	

附件 2

红色故事宣讲大赛评分标准

项目	要求细则	满分	扣分	得分
仪容仪表 综合印象	妆容适宜,着装得体,精神饱满,符合行业规范要求。口齿清楚、语法正确、表达自然流畅	10		
自我介绍	表现自然,礼貌到位,要点正确,给人印象深刻。时间不超过1分钟,到时即停,超时10秒以内扣2分,超时30秒终止比赛	10		
宣 讲 过 程	宣讲内容	健康、完整、准确,重点突出、紧扣主题、与时俱进	15	
	宣讲结构	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详略得当、逻辑性强	15	
	文化内涵	具有鲜明的红色历史文化内涵	15	
	宣讲技巧	宣讲角度新颖、宣讲生动幽默、通俗易懂,富有感染力、亲和力	10	
	语言语调	普通话标准、语调自然、音量适中、语速把握得当、节奏合理、肢体语言规范	10	
	宣 讲 视 频 制 作	视频参数要求:像素 \geqslant 1920 * 1080,宽高比16 : 9,帧速率 \geqslant 25,格式MP4; 拍摄注意事项:摄像机注意色温适合环境,ND镜及光圈的使用,单反注意对焦准确,ISO/快门/光圈配合使用,确保画面明亮清晰,尽量设置为中性模式拍摄;拍摄时,须注意画面构图、光线、稳定性以及画面内容语言	10	
	时间:5分钟。4分30秒时计时器提示,到时即停。超时10秒内扣2分,超时30秒终止比赛	5		

中共淄博市委党史研究院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